

**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6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 鸣      刘海波      王咏梅

2023年7月1日